

告前，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。針對紫光集團擬收購國內三大封測廠，經濟部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，不得許可。

1. 根據媒體報導，經濟部在 105 年 3 月 31 日晚間宣布，已經收到中國紫光集團申請以 194.79 億元投資參股台灣封測廠力成科技，預估取得 25% 股權。紫光集團曾表態收購矽品、力成及南茂等 3 家公司各 25% 股權，經濟部表示，目前投審會僅收到紫光公司參股力成公司的案件，其餘 2 案還沒有收到相關申請，但未來如受理該案時，會採 3 案併案審查。紫光先後宣布將參股國內三家封測廠，都遭受到立法院、經濟部的諸多限制，但紫光不死心，仍在 3 月 31 日遞出第一件申請案；有人研判，紫光此舉是想退而求其次、爭取「兩案齊備」的審查機會。而經濟部也表示，只要紫光或矽品任一方宣布放棄參股案，就會以「兩案併審」的方式開始審查。請問部長，你認為紫光仍不死心，是不是表示他認為自己還是有機會？又或者是他「相信」自己能通過經濟部的審查？

主席：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。請行政單位針對委員提案內容仔細詳答，若有需要修正或有其他意見時，請做好準備，先跟提案的委員進行溝通。

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內容。

1、

今年三月菜價平均每公斤約三十五元，三月底時一度飆漲至四十七元，過去十年同期平均菜價約十一至十六元，創十年來同期新高。菜價飆升造成消費者苦不堪言，請於一星期內研擬蔬菜供不應求之具體解決辦法及平抑菜價機制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

2、

商業及公司登記具有公示效力，為保障交易安全，維護商業秩序，其登記內容應有絕對正確性。然鑑於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，均僅針對「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」，始得撤銷或廢止登記，致使涉犯刑法第 214、215、216 條等虛偽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序者，遭行政法院限縮解釋而續為登載。此種情事已嚴重損害商業及公司登記之公示效力，爰要求經濟部於兩週內，速為清查所有既存商業及公司登記，是否有任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目前仍繼續登載或做為核准登記之基礎文件，以為後續處置及修法之準據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

3、

查公司法第 235-1 有關公司應於章程明定，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，業於 2015 年 5 月 20 修正施行，經濟部亦於同年 6 月 11 日商經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，應於 2016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

惟查依修訂後法令變更公司章程之登記作業，執行九個月迄 2016 年 3 月底止，全國應變更之公司總數 653,205 家，僅 105,836 家完成變更登記，達成率為 16.2%；如據過去平均每月執行 11,760 件變更登記數，則剩餘 547,369 家未完成章程變更登記之公司，需 46.5 個月才能完成。

次查本項公司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，除應備妥各種證件書表或委託書、申請書、變更登記表，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外，另需繳納新臺幣 1 千元之規費。雖此一變更登記可採郵寄、網路（非全程）、委辦、親辦等方式申辦，其登記規費得經網路、信用卡、便利商店代收、支票匯票、或臨櫃繳費等方式繳納，然如能免收是項規費，相關申辦登記應可加速進行。

再查規費法第 13 條授有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」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行政裁量。爰要求經濟部即刻擴大宣導相關之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作業，並於一週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、二週內完成前述規費免徵之行政程序，加速全國公司申辦章程變更作業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

4、

經濟部每 5 年對水庫安全進行評估，本席認為台灣地處地震帶，5 年週期太長了，經濟部應該檢討，或是只要各地區遇到大型地震就應該立即啟動評估機制，要求經濟部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計畫。是否同意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蔡培慧 王惠美

5、

針對經濟部駐外之各經濟組的招商以及引資的績效，經濟部應每年訂定各外館招商目標，或簽訂雙邊經貿合作投資協議的工作期程，並訂定完善考核機制，將各外館經濟組招商考評結果每年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張麗善 蘇震清

6、

經濟部能源局所實施的節能補助計畫已實施完畢，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政策檢討成效報告，包括預算使用情形、預算分配各縣市、各產品的金額及比例，以及政策實施效果的評估、宣傳面的檢討評估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

7、

查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，復查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八大事業部之一，預算書中亦列有「環境污染防治措施—畜殖事業部污染防治（治）設備增設與改善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；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受鄰近台糖公司養豬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，經年未妥為處理，爰要求經濟部應即督導台糖公司儘速處理環境污染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 邱志偉

連署人：蔡培慧

主席：本席現在補宣告：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：

由於近年來我國農業經營型態漸趨多元化，再加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，農業市場必

須開放的影響。使得原本即以居於劣勢的農業遭受空前的挑戰，經營環境日趨艱難。

現今台灣農業產值在 2014 年是 5,200 億元，占 GDP 不到 2%，可是農業所產生的生態、環境、水土保持、文化及糧食安全的貢獻超過數兆台幣，以水稻田為例，水稻生產的年產值是 414 億元，但根據研究報告，水稻田所帶來地下水涵養、景觀維護、文化及糧食安全等功能之外部價值遠超過此數字。這些農業多功能的價值是屬於正面的外部效果，故須給予補償，亦即所謂的農業環境給付措施，這在歐美、日韓等皆已實施。

生物科技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最具成長潛力之產業，尤其在生醫、農業、環保等領域發展迅速，根據商業周刊報導，每五年全球生物經濟產值就增加一倍，預估二零二零年全球生物經濟產值將達十五兆美元。

鑒於生物科技於產業應用發展趨勢及全球的龐大商機，農委會應重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，持續以法規鬆綁、行政程序簡化及輔導服務創新，致力於輔導農業轉型，活絡農業加值產業活動，以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為發展主軸，帶領我國農業朝國際化方向邁進。

農委會應該要努力推廣農業科技園區的優點，鼓勵有意務農人士運用園區完善公共設施、優質儲運服務、便捷檢疫通關、研發補助計畫、稅賦優惠及專案低利貸款，進行投資設廠營運，包括機能性食品、生技美粧品、農漁畜產加值、觀賞魚繁殖、水產種苗及水族周邊產品、生物肥料、植物保護製劑、動物疫苗、飼料添加劑、畜牧益生菌、節能環控農業設施及生技檢測服務等多樣化產業類型，逐漸形成堅實的農業加值產業聚落，透過農業科技研發技術能量，調適面對全球化競爭之挑戰，將打造出產銷價值鏈關鍵地位並接軌國際。

主席：接下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說明。

張科長儒臣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目前商業登記業務已經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，所以如果要我們去跟他們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完成任務，可能有事實上的困難，建議是否改為一個月內完成？

主席：針對本案，請問廖委員是否同意將「兩週內」改為「一個月內」？

廖委員國棟：同意。

主席：針對第 2 案，除將倒數第四行「兩週內」三字修正為「一個月內」等文字之外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第 3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說明。

張科長儒臣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案涉及規費的決定，一週內要做出來可能有困難，可否請委員再寬限一點時間？

主席：本案就照經濟部的建議，除將倒數第二行「並於一周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、二週內完成前述

規費免徵之行政程序」等文字修正為「並於兩週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、一個月內完成前述規費免徵之行政程序」等字樣外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4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第 5 案。

針對第 5 案，建議將第三行「或簽訂雙邊經貿合作投資協議的工作期程」等文字修正為「或簽訂雙邊經貿暨投資合作備忘錄或協議的工作期程」等字樣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6 案。

針對第 6 案，建議將第二行「請經濟能源局於一個月內」等文字修正為「請經濟能源局於三個月內（6 月底）」等字樣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第 7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，在進行接下來的議程之前，本席先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，即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（預算解凍案）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就這樣決定。

請問各位，對討論事項第三案所列預算解凍案有無異議？

廖委員國棟：請問主席，有沒有跟預算解凍案相關的資料可以先拿給我們看一下？

主席：因為現在時間已是中午 12 時 9 分，所以，我們現在休息，請議事人員先發便當，各位委員一邊用餐，一邊就預算解凍案進行協商，待休息至 12 時 30 分我們就對預算解凍案進行處理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首先本席要再次補宣告：賴委員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：

1. 根據 3 月 21 日國營會赴立院資料顯示，103 年至 105 年 2 月，中油發生工安意外受傷人數達 102 人，更不用說歷年來發生多起的中油輸油管漏油、廢氣燃燒塔事故，國營會身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，在 101 年為了經營績效成立台電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，面對工安意外，雖然國營會早已針對工安設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」，但中油工安意外每年還是照常都發生，顯見中油長期以來在忽視工安，工安意外改善並無改進，比照民間企業，這根本是不能接受的情況。

2. 3 月 21 日經濟委員會提案，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，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，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「台灣中油